

# 2023年乡镇执法调研报告(优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乡镇执法调研报告篇一

近来，我们对镇辖区内的农民增收情况进行了一些调研，先后在全镇15个行政村召开了由镇分管农业领导，农经站、农技站、企管站负责人以及村两委成员，部分农户、种养大户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收集情况，深入开展讨论，分析研究当前影响农民增收的制约因素是什么、如何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的渠道、在农民增收方面对镇党委、政府有何意见和建议三项内容。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农民收入现状和特点

2017年、2017年劳动力转移输出人数分别为1670、1990、2200。2017年新增劳务输出300人，农民人均劳务增收184元。3、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得力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全镇农业围绕增值增效抓调整，围绕优质梨果基地建设抓调整，围绕品牌创建抓调整，2017年农业的比较收益有所提高。一是梨果产业规模扩大，种植面积扩大到3000亩以上；二是防火隔离带经济林种植取得突破，种植面积达到近4000亩；三是食用菌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4、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得力于是农村各项政策得到落实。强化减负管理，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深化；强化承包管理，土地流转进一步规范；强化财务管理，村务公开水平进一步提高；强化资产管理，集体资产进一步增值。村组债务化解力度加大，债务总额逐年下降。积极实施实事工程，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深入开展扶贫工作，一大批贫困户家庭解脱

贫困。所有这些，对促进农民增收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 二、制约农民增收的因素和问题

《关于乡镇农民增收情况的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乡镇执法调研报告篇二

按照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关于对全市人大工作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的方案，4月19日至27日，由会副主任徐国华、侯传白带队，会委员文仕明、何锡荣、陈达春参加，研究室、人事代表工委部分同志随行的调研一组，就党委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充分发挥地方权力机关职能作用，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在市政府、翠屏区、宜宾县、屏山县与党委、人大、政府、“两院”的有关领导和人员、基层人大代表、社区群众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座谈。现将调研情况和建议报告如下。

### 一、人大工作的基本情况

自我市各级人大及其会(主席团)成立以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在同级党委的领导和省人大的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切实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为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

(一)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上有新的探索。区县人大及其会始终把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繁荣和弘扬社会主义文化、

反映和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根本指导思想，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注西部大开发和加入世贸组织后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的热点、难点问题，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及时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围绕发展的总体目标，抓重点，议大事，求实效。通过依法正确行使决定权，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围绕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财政预算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农村经济工作和农业产业化、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机关工作作风和廉政建设等全局性工作，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并抓住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把党委的主张和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在行使监督权上有新的突破。区县人大及其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围绕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的总体目标，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一是督促政府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进一步转变职能，尽快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新形势的要求；督促司法机关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司法公正，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二是突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文明法治环境这个重点，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有重点地开展执法检查，讲求实际效果。三是围绕党委工作重点，认真听取和审议有关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农村经济工作、国有企业改制、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区县等工作情况汇报。四是把执法检查、执法调研和工作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区县政府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建设。同时，市区县“一府两院”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在主动接受监督的形式、内容和制度建设上都有新的突破。

(三)在依法行使任免权上有新的尝试。区县人大在行使任免权过程中，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制定了任免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明确了任免的范围和程序。在任免工作中，坚持党管干部和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正确处理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的关系，抓住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两个环节，作了很多有益的尝试。翠屏区人大在区委决定、区委组织部向区人大党组通报干部拟任人选后，区人大党组研究和主任会议决定，组织有关方面人员与组织部对拟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深入详细的审查了解，并在通过法律知识考试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任命。屏山县在乡镇选举中，曾经尝试把个人自荐、组织推荐、选民推荐的候选人，采取由县委、人大和乡镇共同确定候选人的方式，保证选举出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和政府组成人员能得到各方面的认同。这些尝试，对人大任免干部作了积极探索。

(四)代表履职环境有新的改善。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市区县基本建立了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制度，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形式逐渐多样化，活动的内容逐渐丰富。并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在有计划地组织代表进行视察中，不断探索代表直接参与人大工作的形式和途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督办力度进一步加大，办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形成支持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良好氛围。翠屏区菜坝镇积极探索代表向选民述职，取得良好效果，今年将在该区全面推广。翠屏区还针对乡镇职务性代表因工作关系调离原选区的情况，即将制定代表辞职办法，以保证选区选举的代表能充分反映选民的意见。

(五)自身建设有新的进展。各级人大组成人员结构配置日趋合理，经费基本保证，在市人大的关心下区县增设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机构，人大机关干部配备、培训、交流得到重视，人大干部的待遇和人大机关办公条件进一步改善。翠屏区和屏山县在干部交流方面力度较大。

## 二、人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对重大事项的范围不确定，在实践中难以把握。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所以“重大事项”的内容也不一样。人大在行使决定权中，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意识不强。不仅政府存在，人大也存在。在重大事项的决定中，政府没有完全地向人大报告，同时人大在这方面也常常默认，没有提出严格要求。二是对人大没有明确规定的、很难把握的重大事项，因人大没有细化，政府也不与人大联系，是否需要向人大报告难以确定。对哪些属于应该由人大作出决定的事项、哪些属于政府可以直接决定而无须报告并作出决定的事项模糊不清。三是操作中不规范。“一府两院”特别是政府往往就一些本应报告的重大事项却没有报告或未及时报告。有的重大事项“报告”了，没有书面材料，只是“说一声”或“碰个头”，显得不严肃、不慎重。对这些情况，有的地方人大往往不作表态，缺乏力度。另外，一些本不该党政联合行文的行政行为，还有延续的现象，使人大的监督有些为难。

(二)在报告工作和备案的时限上意识不强，制度不完善。“一府两院”需要人大审议的报告，多数时候没按规定时效报送，往往是在会议即将召开前送到人大，会组成人员由于会议时间短而又不了解情况，很难有较高的审议质量。市人大分别制定了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备案办法，已明确对需要向人大报告或备案的范围和要求作出规定，但“一府两院”却没有建立相关制度，以保证此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屏山县人大虽然制定了相关制度，由于与县政府在同一地点办公，经常口头交换意见，很少有正式书面报告，缺少严肃性。

(三)人大在党委决定人事安排方案上的知情渠道不畅。一是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大自身对此问题缺乏深度认识。党委向人大通报人事方案存在简单化的现象，一是没有制度保证，因而不规范；二是没有很好地把党委的决定权与人大任免权统一起來，没有很好地解决人大的知情问题。个别地方党委在拟定人事安排时，认为人大领导都列席了党委会，无须

再向人大会党组通报。三是党委组织部门在审查干部时，没有人大人事部门的参与，使人大会对被任免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缺乏较详细的了解。由于知情不够，使干部任免处于“党委决定、人大举手”的现象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四是党委组织部门与人大会人事部门缺乏经常性沟通，没有建立健全联系通报制度。五是任后监督缺乏“刚性”，监督的力度不大、效果不很明显。对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工作，其结果没有向党委汇报，使述职评议成果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

(四)对执行人大会决定和办理审议意见力度不够，缺乏主动性。一是被动执行人大会决定，主动报告的意识不强，执行中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如市人大会关于西部大开发的决定作出三年来，“一府两院”没有相关报告，人大会也没有主动要求。二是政府对人大审议意见的办理缺乏力度，甚至有“应付”的现象。三是有的政府部门对执行决定和办理审议意见重视不够，部门起草报告简单，政府领导“把关”轻率。

(五)人大监督的效果不好，有一定难度，运行机制不健全。目前，人大及其会开展监督工作自身存在的问题也比较突出。一是监督重点不突出。监督的力度不够，形式、内容较简单，对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有的因碍于情面或感到问题复杂、棘手等等而敷衍了事。二是实质性监督乏力，效果不明显，缺少跟踪检查和督促问题解决的后劲。三是监督的主动性不强，存在被动监督情况。

(六)对预决算的监督还是一个薄弱环节。一是报告时间不及时。二是报送人大监督的意识淡薄。今年，有的地方部门预算虽然报送人大审议，但是项目不够细化、分配不尽合理等问题比较突出。三是预算调整未及时报告。个别地方在年末提出预算调整的议案，由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使人大会对预算执行情况不能有效监督。四是执行预算不严格，存在随意性。五是人大缺少专业性较强的代表和工作人员，给部门

预算监督带来很大难度。

(七)依法治市工作推进缓慢。一是宣传工作不到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效不大，多流于形式。二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积极性不够高，带头作用发挥不明显。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上存在一定的问题。三是督促力度不大，检查重点不突出。四是在发展过程中，一方面要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两者之间的矛盾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和统一。五是垂直管理部门由于事权不清，依法治理的情况也难以掌握。

(八)人大机关机构设置不利于开展工作，人员编制过紧，经费使用显得有些困难。一是机构精简后与人大充分行使职权的需要矛盾突出。机改后，区县人大会由原来的“一室五委”精简为“一室三委”，有的工作机构“身兼数职”，不利于工作的开展和职能作用的发挥。二是人员编制过紧，使人大工作的开展与新形势下人民群众期望不相适应。目前，区县人大会在市人大会的努力下，经市委同意，由市编办调整，新增设了人事代表选举工作机构，但没有解决相应的人员编制。三是人大机关经费使用显得不足。虽然比过去有所改善，但人大机关的预算增长幅度较小，使机关运转和开展工作有困难，不能完全满足人大工作的需要。宜宾县人大会去年由县委出面解决了一些过去财政所欠的老账，到现在也还有45万元未付，给县人大会工作运行带来经费困难。四是人大机关福利相对较低。政策性奖励，要求在自有经费中开支，而人大机关没有自有经费，往往奖励成为“镜中花”难以兑现。五是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办公条件非常简陋，开展活动经费非常紧张。有的乡镇由于没有经费来源，难以依法履行职责。六是市区县人大会委员的待遇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九)党委书记任人大会主任不利于人大工作。党委书记主持一个行政区域内的全面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没有更多的精力兼顾人大工作的日常事务，很多工作难于开展。在调查中，区县普遍认为，党委书记任同级人大会主任或乡镇

人大主席，一是不利于监督。二是有碍于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三是影响人大及其会职能作用的发挥。

(十)人大机关干部的配备、培训和交流力度不够。尽管区县党委、人大也很重视，但在统筹安排干部问题上，一是人大机关干部没有形成年龄梯级，年龄结构整体还显得老化。二是党委组织部门虽然每年都安排有人大干部进行培训，但培训的力度不大。三是人大机关干部流动与党政机关相比十分缓慢，“进出口”不通畅，“只进不出”现象严重。

### 三、建议和意见

(一)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人民代表大会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营造依法办事、公正司法局面。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首要任务，是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是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保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深刻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积极营造依法办事、公正司法的良好发展环境。一是要把人大制度、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重要会议、重要工作的宣传，列入年度宣传计划并认真落实，杜绝宣传的简单化、形式化和概念化，起到真正的宣传效果。二是各级人大要建立同宣传部门、新闻单位的联系制度，共同做好人大制度、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的宣传。三是要把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内容纳入党员教育和干部培训计划，作为党校的必修课程，并进行考试考核。四是要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提高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大工作及民主法制的氛围。五是“一府两院”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人学习，不断加深对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解，增强公仆意识、人大意识和



民主法治观念，把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统一起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

(二)人大及其会要依法行使决定权，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一是人大及其会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使决定权的意识。要主动地围绕党委决策，抓大事，议大事，对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人大会要依法审议、表决党委通过人大会党组向人大会提出的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主张与意图，或直接向人大会提出的事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建议。人大及其会行使决定权，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贯彻党委意图，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审议重大事项，依法作出有关决议决定。二是人大及其会要建立和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细化具体事项，切实做到规范化操作。三是“一府两院”要按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及时提交属于本级人大及其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本级人大及其会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后，认真组织实施。要将执行人大及其会决议决定的情况及时报告，并主动把应提请人大及其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人大及其会报告或备案。

(三)人大及其会要把程序性监督与实质性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一是各级党委要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党委的支持和重视，是人大行使监督权并取得实效的根本保证。要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要支持人大会对“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开展的工作评议以及对选举、任命的人员的述职评议工作。要参考人大会对评议中发现的明显不称职、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支持人大及其会依法罢免或撤销职务。要支持人大会加大司法个案监督力度，依法严处造成错案的责任人员。二是各级人大及其会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围绕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廉政建设、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理直气壮地开展监督

工作。要突出抓好法律监督。每年要重点选择几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要督促“一府两院”切实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廉政勤政。要突出抓好工作监督。要健全监督制度，规范监督行为，建立监督畅通机制，探索新的监督途径，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权，敢于坚持原则，克服疲软问题。要真正解决部门预算监督观念保守、监督形式老化、监督实效较低的现象，拓展监督范围，细化监督项目，增强监督力量，力求部门预算监督取得实效。要不断创新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以及对选举、任命干部监督的内容、方式、手段，不断丰富监督内涵，改进监督形式，提高监督质量。要加强对垂直管理部门的监督，正确处理好垂直部门事权在上级而执法在地方的矛盾，切实解决地方人大监督无力的问题。三是“一府两院”要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及其会组织的视察、调查研究、执法检查、述职评议和询问、质询等各项监督活动，认真听取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会组成人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要认真执行和办理人大及其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对人大在执法检查、述职评议和审议议题中发现和提出的重大问题及整改意见，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折不扣地落实，严格按照人大关于审议意见办理的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人大报告办理结果。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正确处理当事人的缠访，耐心细致地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和说服当事人依法正确对待诉讼结果，对违法判决、显失公正的结果，要依法启动司法个案监督程序，督促“两院”认真负责地依法重审，拨乱反正，维护法律尊严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人大及其会要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一条原则。依法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从根本上讲，二者是一致的，都是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施，保证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一是各级人大及其会要建立健全任前审查与任后监督

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任免的事前、事中、事后的要求、内容、程序和步骤；要主动与党委组织部门加强协作，建立人大常委会人事部门与党委组织部门的联系制度和联合审查干部制度，主动地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党委人事安排方案。对凡是由党委推荐、人大会任免的干部，人大人事部门应事先与党委组织部门沟通、联系，将有关材料及时向人大会党组汇报，以利人大会按议程表决。同时，要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党委组织意图的实现。二是各级人大及其会要积极探索任后监督的手段，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要加强对人大选举、人大会任命干部的监督与考核，凡是人大会任命的干部要向人大会报送任期内工作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总结，便于人大会及时了解所任命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三是人大会每年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对被选举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要通过评议，对那些确有玩忽职守、工作严重失误、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的已任命干部，依法采取质询、撤职或罢免等刚性手段。

(四)要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实施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各级人大及其会要在依法治市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一是人大及其会要督促“一府两院”大力推进依法治理普法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法制建设责任制，坚持办好法制讲座和法制培训，努力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治观念。二是人大及其会要积极检查“一府两院”实施依法治理的情况，突出抓好“一府两院”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的检查落实工作，尤其是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三是人大及其会要高度重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切实发挥乡镇人大主席团的作用，在督促检查乡镇政务公开、指导村(居)为民自治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调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五)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加强人大代表队伍建设。各级人大会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支持代表依法行使职权、保护代表合法权益的氛围。一是各级人大

会要加强代表工作，加大对代表的培训力度，建立完善代表视察、信访办理、建议督办、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联系选民等制度，积极推广代表向选民述职、选民评议代表等做法和经验，努力规范代表工作，充分调动代表执行职务的积极性，使代表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二是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代表知情知政和依法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三是各级人大要建立健全组成人员定期走访代表制度，了解和反映代表活动情况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为代表履行职务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切实发挥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四是“一府两院”要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要建立完善联系代表、征求代表意见和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等制度，不断提高办理质量，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五是“两院”要积极探索邀请代表视察工作或旁听法院庭审等机制，密切与代表的联系，主动接受代表监督。六是要合理解决好人代会临时党委会议对非党代表客观上存在的排斥问题，努力消除非党代表的顾虑。

(六)要从有利于人大工作的角度，正确处理人大常委会主任、乡镇人大主席的专职问题。党委书记任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乡镇人大主席，是加强党的领导的一种新型领导方式。但是在实践中，这样的领导方式弊大于利，主要表现在：一是不利于人大工作的开展；二是分散了党委书记总揽全局的精力；三是改变了群众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因此，要从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正确处理党委书记任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乡镇人大主席给人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要不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夯实人大工作基础，提高人大工作水平。一是要高度重视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知识强的人大干部队伍。要加强学习，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运用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特别重视法律知识的学习，熟悉和掌握工作的法律程序，不断提高议事水平和工作效率，彻底改变“人大好糊弄”的印

象。二是要把人大机关干部的配备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优化人大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有计划地安排一些优秀年轻干部进入人大及其机关，以增强人大工作活力。三是人大机关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要与党委、政府机关的干部一视同仁。人大机关干部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选调、培训、下派锻炼和提拔使用上要同等对待，逐步实现人大干部与党政干部的合理交流。四是要努力改善人大的工作条件。对人大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行职权所需的办公经费、办公设施、工作用车、通讯工具等要充分保障。各级财政要把人大及其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代表等的活动经费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要抓紧解决好乡镇人大办公用房、代表活动经费紧张等实际问题，切实为乡镇人依法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员保障。五是要对各级人大委员的政治生活待遇问题进行研究，并加以解决。

## 乡镇执法调研报告篇三

按照旗人大常委会的年初工作安排，12月5日至20日，成立了调研组，深入全旗13个苏木乡镇对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旗苏木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

我旗苏木乡镇人大工作随着我国人大制度的不断完善而有所发展提高。自本届人大以来，我旗苏木乡镇人大工作在实践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提高，在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促进苏木乡镇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生机和活力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展现。这集中表现在两方面：

一方面，依法召开苏木乡镇人代会，会议质量不断提高。苏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苏木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各苏木乡镇人大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至少每年组织

召开一次人大会议。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及时听取和审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报告，审议通过选举事项。为了提高会议质量，不少苏木乡镇人大还在会前组织代表观察，开展调查，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就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议案和建议。通过召开苏木乡镇人大会议，保障了基层人大权力的运行，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通过创设“人大代表之家”为代表开展活动提供平台，使代表作用的发挥日趋经常化。为丰富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内容，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代表作用，在旗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各苏木乡镇先后创建了“人大代表之家”，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载体和平台，保障人大代表学习、议政有固定场所，有具体内容，促进代表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

## 二、存在的问题

1、仍有部分苏木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重视不够。仍有不少地方的党委书记对人大工作不闻不问，不管不顾，一心只抓党委的中心工作。出现这种现象的根由主要在于某些基层领导干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我国政治体制的认识尚有欠缺，还不能充分认识基层人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制建设、和谐社会建设中所蕴涵的力量和优势。

2、苏木乡镇人大自身状况与行使职权的'要求不相适应。一是部分因年龄因素离开党政岗位到人大任职的苏木乡镇人大主席，职位变化后心理落差大未得到有效调整，对工作缺乏热情，不认真学习和钻研人大业务，工作无计划，活动无内容，被动地应付上级人大的“差事”。二是我旗各苏木乡镇人大主席虽然都是专职，但均各自都分管一些政府的工作，有些人就“理直气壮”地以分管的工作繁忙为借口，将人大工作置之一旁，有的甚至主动争取包揽一些行政事务以显示自己的“地位”。有不少主席除开人代会外，基本在做党政

工作。有人形象地称这种现象为“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三是有部分人大主席，虽然想干好人大工作，但是因为缺少必要的履职知识和技能，导致在工作中除了开每年一度的人代会和做好上级人大交办事项外，在闭会期间不能有效地组织开展有关活动，以至于苏木乡镇人大给人的印象是无所事事。

3、工作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多数苏木乡镇人大没有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工作制度，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和代表活动更是无章可循。人大怎么联系代表，代表怎么联系选民，人大工作档案如何管理等基本的管理制度，多数苏木乡镇人大都没有建立起来。即使有少数苏木乡镇建立了几项制度，但在实际工作中也是形同虚设，没有很好地得到贯彻落实。

4、部分人大代表素质与履行职责的要求不适应。一些基层农民人大代表的民主意识和当家作主的自觉性不高，文化水平和法律水平较低，讨论审议议题的能力不强，不是当“听会代表”，在会上一言不发或人云亦云，就是当“本行代表”、“荣誉代表”，在会上“三句话不离本行”或只知举手表决。甚至在一届任期内不提一件议案、建议、批评或意见。这些代表很难代表选民行使权利，同时也影响了基层人大高质量地履行职权。

6、基层人大宣传工作不到位。部分苏木乡镇人大对宣传工作重视不够，对所开展的活动报道不及时，甚至不报道。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有部分苏木乡镇人大开展了诸如代表视察、评议站办所、培训等活动，但是因为认识上的问题，这些活动没有得到很好的宣传。

### 三、几点建议

1、加强苏木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苏木乡镇党委应充分认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对苏木乡镇人大的领导，是贯彻全旗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做好苏木乡镇人大工作有利于调动基层群众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促进基层国家机关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有利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是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有效领导的重要途径。党委及各有关方面应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对苏木乡镇人大的工作给予全方位的支持，为新形势下苏木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同时，苏木乡镇人大要自觉接受和依靠党的领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请党委帮助协调解决。

2、加强苏木乡镇人大队伍建设。一是按照干部要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配备各苏木乡镇人大主席，实现苏木乡镇人大主席的专职化，确保苏木乡镇人大工作能有专人心无旁骛地深入专研。二是加强对苏木乡镇人大主席的培训。旗人大常委会应定期组织形式灵活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一方面从理论入手，深入系统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知识，从思想上提高其对人大工作的认识，使其能从制度的高度理解工作性质，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另一方面从工作技能入手，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外出学习考察等方式，全面提升其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能力。

3、配齐配全配精苏木乡镇人大工作人员。要彻底改变苏木乡镇人大因工作人员少，影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局面。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要为人大调配至少2-3名政治素质、文化素质较高，对人大工作有热情、有干劲的同志，专门负责协助人大主席开展工作。

4、加强制度建设，使苏木乡镇人大的各项工作走向规范化。苏木乡镇人大上有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下直接面对群众，工作涉及范围广，任务重。要有效地行使职权，提高效率，发挥作用，必须将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变成工作制度，使工作



有序化。这一制度体系应该包括：代表大会事规则，主席团职责及议事规则，人大主席、副主席职责，人大主席团成员职责，主席、副主席列席党委会及参与重大决策制度，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小组组长职责，监督工作制度，调查研究制度，学习制度，人大主席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等。旗人大常委会要经常对各项制度及各个阶段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指导，以此为“抓手”推进苏木乡镇人大工作的全面平衡发展。

5、加强对代表的培训，提高代表素质。一是提高代表对自身角色的认识。通过多种形式使代表了解和掌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知识，明确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使命，使其对自身的责任和使命有充分的认知。二是加强履职技能的培训。可以针对代表在履职中出现的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培训。如，针对代表议案中存在的写不好、说不清、看不懂等问题，聘请有经验的老同志就怎样依法撰写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专题讲座，使代表明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书写格式、内容、要求，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质量。又如，在每次开展“三查（察）”活动之前，对代表进行培训。组织代表学习活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学习相关法律，使代表在“三查（察）”活动中能够更好地把握角度，可以增强监督的实效性。此外，以老带新，座谈交流，也不失为提高代表履职技能的一种切实可行的好方法。苏木乡镇人大可以邀请老代表以自己的履行职责的生动事例向新代表介绍履行代表职务的方法和体会，这种做法可以极大地增强新代表做好人大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6、加强苏木乡镇人大的宣传工作。首先要提高苏木乡镇人大主席对宣传工作的认识。其次要提高信息员的写作水平和捕捉信息的敏锐感。再次要注重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网络功能。

## 乡镇执法调研报告篇四

根据xx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乡镇人大工作调研的通知要求，3月8日□xx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工作调研组，对全县10个乡镇人大工作进行了调研。这次调研围绕如何加强乡镇人大工作为主题，以实地查看、听取汇报、互动座谈为主要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各乡镇的人大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问题有着多方面的原因，需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快解决存在问题，真正发挥乡镇人大的作用。

### （一）进一步明确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

由于《宪法》、《组织法》对乡镇人大的地位、性质和作用只作了粗略阐述，作为乡镇人大工作指南的《工作条例》也不能满足新时期、新形势的需要，需要通过修改和完善来进一步明确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理顺乡镇党委、人大、政府的关系，真正实现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有效突出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

### （二）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支持力度。

一是尽快解决无机构编制和独立办公场所、无专职人员、无专项经费的“三无局面”。要落实法律和有关文件的要求，设立独立的人大办公室，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要进一步明确大人干部编制，每个乡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负责人大日常工作，解决无专职人员的问题；要把人大工作经费、代表履职活动经费列入乡镇财政预算的规定落实到位，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二是进一步理顺和落实乡镇人大专职副主席正科级、人大秘书正股级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建立和完善人大干部队伍

提拔任用及交流制度，提高乡镇人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三是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帮助解决乡镇人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支持乡镇人大依法开展各项活动，增强乡镇人大活力；邀请乡镇人大干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各种调研活动，为乡镇人大干部学习提供机会和平台。

### （三）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自身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主席团议事机制，充分发挥主席团的决策作用。

二是加大对乡镇人大干部在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个人素质和业务水平，发挥他们在人大工作中的作用。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各乡镇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乡镇人大的各项工作制度并切实抓好制度的落实，使乡镇人大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作。

### （四）进一步重视和开展好代表工作。

一要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严把代表“进口关”，把政治条件、品德条件、文化条件、能力条件和群众基础好的，既具有参政议政之能，又具有参政议政之德的人提名为候选人，不能因追求代表的广泛性而降低代表的素质；加强对代表的培训工作，使代表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人大及代表行使职权的方式和程序，为履行代表职责奠定基础。

二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及时了解代表情况，积极帮助解决代表在生活和工作中的困难；积极探索代表工作室建设，加强代表之间、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联系，为代表提供交流和履职平台，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更好为民代言、为民解

忧、为民服务。

三要积极开展代表活动，制订好代表小组活动计划，做到早作安排，提前准备，认真实施，讲求实效。

四要切实改进和加强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创新督办办法，并从制度上保证督办效果，最终提高办结率和满意率。

## 乡镇执法调研报告篇五

乡镇干部在干部队伍中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在我县\*\*\*名干部(含事业单位干部)中，占干部总数的17%，他们长年累月处在基层第一线，其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影响区域的平安稳定。特别是全县规范公务员津补贴以来，虽然在理顺分配关系，调整利益格局等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在利益与现实的博弈中各类矛盾日益突显，一项惠及干部的好政策却无意中引爆了乡镇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中的诸多矛盾和困惑，因此，在新时期、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对乡镇干部的教育管理尤为紧迫和重要。关于加强乡镇干部精细化管理进行如下汇报。

### 一、当前乡镇干部队伍教育管理现状

#### (一)文化程度全面提高。

从200\*年开始，\*\*\*县分配\*\*\*余名大学、中专毕业生到乡镇工作，200\*年以后我县又多批次在毕业大学生中招录人员，安置转业、退伍军人400余人，进入乡镇干部队伍。目前，全县1341名在职乡镇干部中，大专以上学历1104人，占总人数的82%。由于大量高学历人才的注入，有效改变了乡镇干部文化素质低的现状。乡镇干部也由过去的干得多，想得少，逐渐转化为理论思考多，付诸实践少，这也给基层工作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 年龄结构更加合理

当前，我县乡镇领导有\*\*\*人，其中45岁以下的领导\*\*\*人，占乡镇领导总数的\*\*\*%。45岁以下的乡镇干部(含乡镇领导)\*\*\*人，占乡镇干部总数的90%，绝大多数乡镇干部年富力强，处于青壮年时期。由于年龄结构和成长环境等原因影响，当前较多的乡镇干部没有农村生活经历，或在农村生活的时间较短，往往表现出岸上指挥多、俯下身子干事少，眼光向上多，心系群众少，与农民和村社干部在思想沟通上还存在的问题。

## (三) 工作上的认真程度不够

一些干部在乡镇工作时间较长后，往往认为自己劳苦功高，年龄偏大后，总想有朝一日换个岗位，到县级部门去轻闲一下；一些年青干部认为自己具有年龄优势，文化程度较高，在乡镇工作有点曲才的感觉。因此，总会导致部分乡镇干部不能正确估价自己，不能处理好工作关系，抱有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昏昏沉沉混日子的态度，对待工作不热心、不尽心、不细心、不用心、不安心。乡镇干部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较少，工作方法简单，对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避重就轻，思考不够，采取的对策措施少，不能及时处置；有的干部虽然身在基层，却心在机关，到村社开展工作总是走马观花，根本不深入农户，不向农民了解实情，指导工作点子不多，汇报工作长篇大论，推进工作力度不大。

## 二、乡镇干部精细化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乡镇干部队伍文化素质全面提高，年龄结构更加合理，待遇不断上涨的格局下，乡镇干部的教育，乡镇的管理工作却出现了更加复杂的格局。细细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观上，与某些乡镇干部学习不够、服务意识淡化、创新能力不强有关；客观上，与乡镇工作转型、乡镇干部管理弱化，乡镇领导的素质和能力不强等息息相关。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一) 乡镇工作转型，让部分干部不会干事

一些干部普遍认为乡镇工作就是跟群众打交道，主要靠和稀泥，搓汤圆，工作没有技术含量，一看就懂，一学就会，根本没有认识到乡镇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因此，乡镇干部从主观和客观上放松了学习和技能提高。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乡镇主要工作内容也从七十年代指导生产；八十年代催粮催款，刮宫引产；九十年代引企业，谋发展；到如今构建和谐，讲科学发展。工作已经从管理向服务转变，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从微观向宏观转变，从取到予转变，从硬向软转变。巨大的转型让一部分乡镇干部感到老办法不能用，新办法用不成，以致工作上找不到方向，无处下手，无从使劲。

## (二) 激励机制缺少，让部分干部不愿干事。

由于受领导职数及干部选用体制的限制，乡镇干部发展空间极为有限。我县在乡镇建制调整时，将27个乡镇并为13个，乡镇干部领导职数大大减少，去年乡镇干部换届选举，全县仅有10多名乡镇一般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基本上是百里挑一；同时，由于洋博士领导和空降兵领导的不断增加，让一些自身素质优良的乡镇干部，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后，又时常面临年龄、学历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因而走上县管领导岗位的更是凤毛麟角，导致了乡镇干部政治前景变得短暂而且脆弱。政治前途的渺茫，运用经济手段推动工作的办法被取消，在名、利两大利空因素的影响下，部分乡镇年青干部干事创业热情骤减。同时由于大部分乡镇领导与一般干部之间交流少，谈心少，导致领导与一般干部之间貌合神离，根本无法做到用感情激励人、用事业吸引人、用表率感染人，让更多干部对工作表现出一种无所谓，甚至放任自流的消极态度。一部分组织纪律较强，自觉性较高的同志也进入了凭良心办事、凭兴趣办事，随波逐流的状态。

## (三) 粗放型管理，让部分干部不能干事

乡镇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无人研究解决，工作基本是提在口上、写在纸上、挂在墙上；有的乡镇热衷于照抄照搬市、县领导讲话和上级文件，不结合实际，安排工作不具体，没有操作性，以至下面无法入手和落实；还有的乡镇总认为上级安排的.工作没有结合实际，抱怨上级搞形式，不管什么工作一律软打整，层层批批文件，玩玩文字游戏、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只管责任追查时能推脱，根本不问工作结果。由于工作任务不清，措施不力，责任不明，导致部分乡镇干部根本不能干事。

#### (四)同工不同酬，让部分干部无心干事

首先，公务员津补贴政策实施后，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迟迟未推行；加之乡镇行政和事业混岗现象严重，因此出现了在一个乡镇，同一个科室，干同一种工作，因身份不同，工资出现一倍以上的差别。今年各乡镇发放出差费补助时，人为的再次拉开了乡镇事业干部与公务员收入的差别，让占乡镇干部总数三分之二的事业人员感到与公务员的差别较大，心里不平衡，导致部分事业干部根本无心工作。

#### (五)权利上收，让干部无力干事

当前，随着乡镇部分职能的上收，村民自治的推行，使乡镇职能进一步弱化，权小责大成为当今乡镇责权关系的真实写照。目前，乡镇作为一级政府，但一级财权、一级事权的空间已经很小，就连人事权也被上级控制，乡镇内设科室的数量和职数都必须由上级确定。在当前社会矛盾凸显期，作为直接面对矛盾的一级政府，开展工作最大的武器就是靠嘴，对上处处求人，对下无计可施。为此，乡镇根本无法掌控经济发展，甚至在机关干部利益的调配，老百姓利益维护上也难有较大作为，进而导致乡镇陷入干部无能，政府无法的境地。

### 三、加强乡镇干部精细化管理的对策和建议

一个地区工作的好坏，与该地区干部素质有直接关系。因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都应把抓乡镇干部精细化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下大力抓好乡镇干部精细化管理教育。针对乡镇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对症下药，以科学和务实的态度来加以解决，通过切实有效的措施，着眼长远、注重疏导、标本兼治，逐步实现乡镇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制度化、人性化和科学化。

### (一) 强化思想理论教育，让乡镇干部素质高

在新时期新形势下，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理论教育，通过采取学习辅导、专题讲授、开展读书活动等有效形式，强化干部对历史、政治、经济、科技、专业技能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宽干部知识面，开阔眼界，提升素质。紧跟时代步伐，强化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注重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选学一些与工作密切相关的理论，以便有效推动工作。同时，还要强化对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真正把干部培养成为有知识、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新人。

### (三) 减少务虚工作，让乡镇干部干实事

乡镇作为最基层的一级政权，工作的重点就是落实上级的方针政策。由于自身或上级的原因，当前乡镇耗用了大量人力、物力从事务虚工作。一方面由于层层工作开展的检验标准是看材料，因此导致乡镇也花费大量人力从事文字工作，一部分乡镇领导不管对上汇报对下布置工作也步入了事事靠秘书，处处要材料的局面；另一方面乡镇除参加县委、县政府组织的会议活动外，还要参加各个县级部门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有的部门为追求视觉效果，经常要求乡镇出人凑数，甚至还向民营企业中大量抽人到县当群众演员，耗费了乡镇相当大的人力。因此，必须从上到下纠正这种不良风气，让乡镇把更多的人力投入到具体工作之中。同时在乡镇实施精细化



管理，将乡镇工作规范化，目标具体化，结合定岗定责，编制乡镇干部工作手册，形成乡镇领导分工的最佳搭配模式，细化科室及科室人员的职责、工作流程、办事程序，具体到每个环节，让每个乡镇干部明白自己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不开展或开展不好，将受到什么处理，通过规范管理，实现领导要我做向我要做转变。

#### (四)落实退出机制，让乡镇干部干好事

要从根本上扭转一部分乡镇一般干部大错不犯，小错不断和领导干部在其位不谋其政的顽症，就必须打破终身制问题，让乡镇领导和一般干部工作有压力。严格逗硬领导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对乡镇干部实行月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对日常工作不努力，任务完成较差的一律纳入每月的考评，对一年中有几个月考评不称职的年度考核一律不称职，并根据相关规定是一般干部的进行待岗或辞退，是领导干部的一律免职。对已经在经商办企业，把工作当副业，泡在机关求有退路的乡镇干部，借鉴周边区县做法，发挥他们有经济头脑、协调能力强的优势，出台政策，给他们招商引资任务，让这部分人合法流出，如没有完成招商任务不享受工资待遇，避免加重财政负担的现象。

#### (五)提升管理水平，让乡镇干部干成事

撤并乡镇后，乡镇人数由原来几十人，增加后多的达到近300人，全县增加100人以上的乡镇有4个。面对人员队伍庞大的乡镇机关，传统的人盯人、革命靠自觉等粗放型管理办法，根本无法适应乡镇的发展变化。另外，县在选拔乡镇领导时，大都偏重于业务精、品性好，在管理能力和水平上考虑相对较少，这些人到领导岗位上临阵磨枪，往往对管理认识不全面，更谈不上科学管理乡镇。因此，要有计划地面向社会引进一些懂管理的人才进入乡镇领导队伍，推动乡镇实行科学管理，真正从管理中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